**实验教师安全协议书**

为了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保障实验室财产及实验人员的安全，进一步增强安全责任感，提高防范意识，预防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基础实验教学中心教学工作顺利进行，根据“责任到人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责任书。

1. 代课老师上课前要了解实验仪器、设备、药品、试剂配置、材料、教具等配备情况，估计可能发生的危险，要求学生在操作时注意防范;
2. 代课教师进入实验室，必须身着实验服，同时要求学生也必须身着实验服;
3. 代课教师要熟悉实验室所存放安全用具，如灭火器、急救箱、冲眼器等位置和使用方法，并要求学生妥加爱护。安全用具及急救药品不准移作它用;
4. 每次上实验课时，教师必须强调安全注意事项和操作程序。 在实验课期间,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，任课教师应负全责;
5. 实验完毕后，代课教师应安排学生将废渣、废液等倾倒到指定容器内，不得将含有酸、碱等有害溶液直接倒入下水道，不得将实验室用物品带出实验室;
6. 离开实验室前，代课教师要对实验室进行认真检查，查看水源、电源、火源和门窗是否都已关闭;
7. 因违规、违章或工作失职，导致发生实验室事故、造成人身伤害或实验室资源损失的，依据有关规定，责任人应承担相关责任；全学期承担课程期间未发生安全事故者，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安全奖励;
8.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实验课责任人、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安全负责人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;
9. \_\_\_\_\_\_\_\_\_\_\_教师承担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实验课名称) 上课时间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实验室门牌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 基础实验教学中心(签字): 代课教师(签字):